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5號稅務中心1樓
電話號碼：2594 3202　　網址：www.ird.gov.hk
傳真號碼：2519 9025　　電郵：taxsdo@ird.gov.hk

印花稅署專用

重設表格

申請更正／註銷印花證明書 或 撤回電子印花申請 － 物業轉讓文書

文書編號（稅款已付）／稅單號碼（稅款未付）* *(註1)*：_____

(I) 我／我們特此申請：

☐ 更正印花證明書 *(註2)*　　☐ 註銷印花證明書 *(註2)*

☐ 撤回電子印花申請 *(註3)*　　☐ 退回已繳付的印花稅 *(註4)*

(II) 更正印花證明書 — 載有誤差的項目 *(註5)*：

☐ 1. 物業地址　☐ 2. 賣方／轉讓人*姓名　☐ 3. 買方／受讓人*姓名

☐ 4. 取得之權益　☐ 5. 文書性質　☐ 6. 文書簽立日期

☐ 7. 代價款額　☐ 8. 其他（請註明）_____

更正為：_____

(III) 因下述原因申請註銷印花證明書／撤回電子印花申請*：

☐ 已提交另一份加蓋印花申請以更正第(II)部的誤差
*（請填寫第(II)部，並在下方提供相關的**文書編號**和**稅單號碼**）*

☐ 重覆的加蓋印花申請／已在另一份申請繳付印花稅* *（請提供有關**文書編號**及**稅單號碼**）*

文書編號：_____

稅單號碼：_____

☐ 其他原因 *（請詳細列明及提供證明）*：_____

(IV) 因註銷印花證明書而申請退回已繳付的印花稅：

金額：$_____　收款人姓名：_____

身分：☐ 賣方／轉讓人　☐ 買方／受讓人　☐ 法律代表

通訊地址：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香港身分證／商業登記證／護照*號碼：_____

身分：☐ 賣方 ☐ 買方 ☐ 法律代表 ☐ 其他（請註明）：_____

通訊地址：
(如與第(IV)部不同)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_____

*註1：*請提供印花證明書上所示的**文書編號**或繳款通知書上所示的**稅單號碼**。

*註2：*請附上載有誤差的印花證明書副本及有關誤差的證明文件（例如原有文書的副本）。

註3 請附上有關誤差的證明文件（例如原有文書的副本）及就同一份文書已完成加蓋印花申請的印花證明書副本或繳款通知書副本。

*註4：*退稅申請只適用於有關文書已經由另一份印花證明書或以傳統印花重新加蓋印花的情況。退稅申請須附上有關文書已加蓋印花的證明文件（例如新的印花證明書或已蓋上傳統印花的文書的副本）。

*註5：*如適用，申請人可使用相同的文書編號，經稅務局的「電子印花系統」下載已修訂的印花證明書。印花稅署會以郵遞、電郵或傳真方式通知你下載或到本署領取印花證明書。

☐ *請在適用的選項內加上「✓」*　　*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若你不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差餉物業估價署）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
3.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印花稅署總監（地址為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5號稅務中心1樓）。
4. 如本局就此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該證明書會載有你所提供的部分資料。凡持有印花證明書的人士，可經稅務局的「電子印花系統」，核對該證明書的真確性。
5. 如你是有關人士的代理／代表，請通知他們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注意你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應負的責任。